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22 年第 2 期（总第 38 期）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度第一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正式启动

4 月 28 日，全省启动 2022 年度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涉及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 32 个部门 64 个抽查事项，检查主体涵盖省市县三级，抽取检查对象 0.93 万户。此次集中抽查突出效能导向，体现三个特点：

一是部门联合抽查占比显著提升。部门联合抽查对象数量占抽查总数量的 30%，相比去年提升了 18.3%。通过“对象一次性集中抽取、人员一次性集中选派、检查一次性集中完成”，减少企业迎检次数，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切实为企业“减负”。

二是持续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64 个抽查事项全部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通过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把有限的监管资源集中到风险较高以及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上，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是抽查检查针对性不断提升。今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不仅涉及养老机构、劳动用工、学校办学、建筑市场、粮食购销等领域，还增加了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等新领域，直面上级关心、群众关切和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抽查的针对性更强。

德州市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德州市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作用，统筹规划，精准定位，深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力提升监管效能和公正监管，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挂图作战。制定了《推动部门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落实进度图，细化责任和目标，每月统筹调度汇总落实进展情况，坚持每月盘点，年终清零，部门联动，有序化全面推进。

二、创新开展“你点我查”网络投票活动。2 月份，为全力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们在医疗卫生、餐饮服务等九大领域，积极开展“你点我查”网络投票，根据群众的投票结果，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增强抽查的精准性。

三、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4月29日，德州市召开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暨“互联网+监管”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审议通过了《德州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抽查领域比去年增加23.19%，抽查事项比去年增加37.62%，实现了成员单位抽查计划的全制定，抽查事项的全覆盖、信用风险全运用。

四、示范带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匹配。市局党组书记、局长高秀鹏及所有党组成员亲自参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匹配检查任务。在省级下发的涉及我市部门443户、内部5162户市场检查主体，我局按照省局部署的时间节点，全部匹配完成，目前正在实施检查中。通过领导示范带动，营造了全员执法，人人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的良好氛围。

五、率先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出台了《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方案》，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预付式消费、职业技能培训等八大领域，确定了牵头部门，并由牵头部门全面梳理配合部门及实施监管执法时涉及的所有要素内容，建立对应的监管事项和对象名录库，整

合为“一件事”综合名录库，优化流程改造，对企业进行“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的综合检查，打造“少干扰、高效能”的综合监管模式。

六、结合“互联网+”，推进智慧监管。德州市自主开发市场智慧统一平台系统，推进电子地图、企业全景画像、非现场监管等智慧监管方式，对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分析建模，深度挖掘数据内部价值，用多种可视化形式，综合直观的展现监管态势，全面提升德州市智慧监管水平。

沂源县“双随机、一公开”实现精准监管

沂源县将强化“双随机、一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以标准精细为目标，讲求工作实效，实现精准发力、精细提升。

一、实施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分类，实施差异化抽查，对民用爆破、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线，施行全方位检查。对全县 72 家瞪羚类企业、旗舰企业、跨越发展企业实行免检。同时，按照“能联尽联”原则，整合各业务条线抽查工作，优化抽查任务和频次，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主抓重点领域。将群众举报投诉多、涉及公共安全和人

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事项、对象、产品“三单化”管理。2021年，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医疗机构等行业发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查处价格类违法案件3起、医疗器械违法案件1起，罚没款到位109.7万，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三、强化结果运用。加强抽查监管信息运用，注重监管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外联互通共享，各部门对异常、失信主体在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金融授信以及政策扶持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充分发挥“红黑榜”作用，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模范单位”红榜公示22家，“问题单位”黑榜公示9家，提升社会知晓度。

报：张积军同志；副召集人官志远、侯成君同志。

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抄：设区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